

**立法會主席就
張超雄議員兩項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的擬議決議案所作的裁決**

張超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9(2)條作出預告，擬於2020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分別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強制檢疫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預防疾病規例》”)。

兩項規例

2. 該兩項規例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該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第599章第8(5)條中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3. 《強制檢疫規例》推行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a)從內地到達香港的人；及(b)從內地以外地方到達香港的人，但該人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根據該規例第3條，該等人士須由到港當日起計接受14天的強制檢疫。

4. 《預防疾病規例》就第599章附表1第34AAA項指明的疾病(即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明若干罪行。根據該規例第3條，如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以及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則該衛生主任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該規例第4(1)條禁止任何人在接受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醫生診治時，明知而向該醫生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任何人向衛生主任或有關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張超雄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5. 根據中文版本，張超雄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主要旨在於《強制檢疫規例》加入新訂第10A條，把14天的檢疫期視作《僱傭條例》(第57章)第2條所指的病假日，使按該規例第3條接受檢疫的僱員可按第57章獲其僱主提供疾病津貼。

6. 據中文版本所示，張議員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主要旨在修訂《預防疾病規例》，把第4(1)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護士、救護主任、救護員或公營醫院職員(統稱為“附加人員”)，訂明任何人在接受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護士診治或接受其他附加人員的服務時，明知而向該等附加人員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該人即屬干犯第4(1)條下的罪行。

政府當局的意見

7. 政府當局在**附錄1**表示，張議員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均超出相關規例的涵蓋範圍。若他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獲訂立，將屬越權之舉，因為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摘要說明，以及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而訂立的《強制檢疫規例》的條文，當中內容均與病假日或津貼無關。至於張議員的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指出，《預防疾病規例》第4條旨在讓醫生(根據第599A章第4(1)條須履行通知衛生署署長的特定職責)易於識別病人，以進行適當隔離和治療，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有關擬議決議案擬保障在現行法例下沒有特定職責的附加人員，不屬該規例的涵蓋範圍。

張超雄議員的回應

8. 一如**附錄2**詳述，張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

我的意見

9. 我察悉，政府當局關注張議員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均超出相關規例的涵蓋範圍。然而，我注意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存在實質錯誤或意義差歧。

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10. 第一項擬議決議案英文文本提述的是“section 2 of section 2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但中文文本只提述“《僱傭條例》(第57章)第2條”，一如以下所示：

英文文本：

“An employee placed under quarantine under section 3, the quarantine period is regarded as sickness day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section 2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his employer shall pay sickness allow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中文文本：

“凡任何僱員按第3條接受檢疫，其檢疫期需被視作《僱傭條例》(第57章)第2條所指的病假日，其僱主需按《僱傭條例》向該僱員提供疾病津貼。”

(下加底線以標明錯誤之處)

11. 再者，我注意到擬議新訂第10A條的標題，其中英文文本的意思不同。在英文文本中，措辭為“Medical Certificate is taken to be”，但中文文本的措辭為“僱員的檢疫期需被視作病假日”。

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12. 在第二項擬議決議案的英文文本中，是藉廢除《預防疾病規例》第1條以修訂第4條，但在中文文本中，則藉廢除第(1)款以修訂第4條，一如以下所示：

英文文本：

“Section 4 amended (Giving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to medical practitioner is offence)

Section 4—

Repeal Section 1

...”

中文文本：

“修訂第4條(向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罪行)

第4條 —

廢除第(1)款

...”

(下加底線以標明不準確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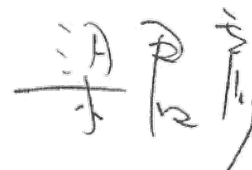
13. 此外，有關“member of the staff of public hospital”的擬議新訂定義，中英文文本亦存在意義差歧。在中文文本中，所提述的是“指《醫院管理局附例》(第113A章)第2條中的院方職員”，但英文文本的相應提述則為“means the member of the staff in section 2 of the the Hospital Authority Bylaws (Cap. 113 section 21)” (意義差歧以底線標明，冗餘字詞則以雙底線標明)。

14. 我認為，上文第10至13段所載的不準確之處，會令擬修訂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或令擬議決議案的中英文版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由於準確性對立法建議修訂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不能容許張議員動議他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由於我已裁定該等擬議決議案不合乎規程，我認為無須就有關涵蓋範圍的事宜作出裁決。

我的裁決

15. 我裁定張超雄議員的兩項擬議決議案不合乎規程，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有關預告將退回張議員。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20年3月1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FH CR 4/3231/96

Tel.: 3509 8765

Your Ref.: CB(3)/M/MR

Fax: 2541 33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莫穎琛女士)

莫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提出的決議案

你於2020年3月11日的來信收悉。信中提到張超雄議員將於2020年3月18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20年第12號和第13號法律公告提出決議案。信中要求我們就該等決議案是否違反議事規則第31(1)條提供意見。

2. 張超雄議員就第12號法律公告提出決議案，藉以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即加入條文，把檢疫期視為《僱傭條例》(第57章)第2條所指的病假日，從而規定僱主須按香港法例第57章提供疾病津貼。

3. 張超雄議員亦就第13號法律公告提出決議案，藉以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中第4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護士、救護主任、救護員和公營醫院職員(以下統稱為「附加人員」)，訂明任何人在接受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該等附加

人員診治時，明知而向該等附加人員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4. 對於擬議決議案是否違反議事規則第31(1)條，我們沒有特別意見。不過，在考慮擬議決議案應否獲准提出時，我們會就決議案的涵蓋範圍提出意見。

5. 我們留意到，儘管議事規則並無明確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修正案，必須如條例草案般在主體法例的範圍內，但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立法會主席獲賦予一般權力，可作出指示，把其認為不合乎規程的議案預告退回簽署該預告的議員。根據過往的裁決，當主席認為擬議修正案不在有關附屬法例的範圍內或超越制定該附屬法例的公職人員的法定權限時，曾行使有關權力指示退回修正案。

6. 以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訂《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的擬議決議案為例，主席在裁決中表示，在考慮某項修正案是否與立法項目的主題有關時，他會考慮的事宜包括該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立法項目的主題(或基本原則)的效力，或只會修訂其細節；而就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可予修訂的附屬法例而言，在考慮立法項目的主題時，他會考慮其內容及相關文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文件包括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摘要說明／註釋、相關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摘要說明，以及為第12號法律公告制訂或載於該法律公告內的條文，該等文件的內容與病假日或津貼無關。此外，第12號法律公告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99章第8條制定，儘管該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使其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但僅此而已。我們無法理解修正案建議就提供疾病津貼訂立條文，如何與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或保障公眾健康有關。此外，即使作出如此修訂，也屬越權之舉。因此，我們認為修正案建議就向僱員提供疾病津貼增訂條文，會改變第12號法律公告的基本原則，且超出第12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範圍。

8. 我們亦須指出，《僱傭條例》(第57章)已對「病假日」作出定義。如要修改主體法例中任何詞語的定義，不可以附屬法例方式進行。

9. 此外，我們留意到張超雄議員就第12號法律公告所提出的決議案的中英文版本並不一致。上述第2至8段的意見是基於中文版本。我們留意到建議修訂第10A條的英文版本為「...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section 2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與建議修訂第10A條的中文版本不同。我們認為建議修正案是無法理解或不合語法，應被視為違反議事規則第30(3)(c)條的含義。

10. 至於第13號法律公告，決議案建議修訂第4條，似乎是為了推行措施，保障醫護人員免受疾病感染。基於下列理由，我們認為該項修訂同樣超出第13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範圍。

11. 有關引入第13號法律公告第3條和第4條的背景，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b)段：「從部分確診個案可見，有病人並沒有向衛生主任或診治他們的醫護人員提供完整的外遊記錄和其他相關資料。這為進行適當的隔離和治療，以及防止疫情進一步擴散的工作帶來不必要的延誤……《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並沒有賦予衛生主任法定權力，要求病人或任何人提供相關資訊(一些特定類別的人士除外)，或懲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人士。我們有必要填補法律漏洞，在容許衛生主任要求病人或任何相信是持有與確診或懷疑個案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該資料。與此同時，向衛生主任或診治醫護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刑事罪行。」[斜體和底線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12. 從上文引述的內容明顯可見，第3條和第4條旨在讓衛生主任和醫生易於識別病人，以進行適當的隔離和治療，防止疫情進一步擴散。根據香港法例第599A章第4(1)條，如醫生有理由懷疑有表列傳染病個案存在，他必須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第13號法律公告第4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向醫生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這條文讓醫生較容易根據第599A章第4(1)條履行其職責，從而有

助防止疫情擴散。為保障在現行法例下沒有特定職責的人員而制訂新措施，並不屬於第13號法律公告原有的涵蓋範圍。

13. 我們亦留意到張超雄議員就第13號法律公告所提出的決議案的中英文版本並不一致。建議修訂第4條的英文版本為「...when attended by a medical practitioner, nurse, Ambulance Officer, Ambulanceman or member of the staff of public hospital acting in the course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與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不同。我們認為建議修正案是無法理解或不合語法，應被視為違反議事規則第30(3)(c)條的含義。

14.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擬議決議案超出相關規例所涵蓋的範圍，由於該等決議案不合乎規程，故應由主席退回簽署該等決議案的議員。

15. 請把本函提交主席考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冠康



代行)

2020年3月12日

副本送：

衛生署 (經辦人：鄺國威醫生)

律政司 (經辦人：陳愛麗女士)



立法會
秘書處
莫穎琛 女士：

莫女士：

就政府意見的回應

就政府對我就2020年第12號和第13號法律公告提出決議案的意見，我的回應如下：

1. 《議事規則》第57(4)(a)條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主題"決定法案的範圍。
2. 第12號法律公告的主題為對若干人士施加強制檢疫。我的修正案建議為檢疫期間提供疾病津貼，旨在提供誘因，避免受強制檢疫人士因失去收入而違反檢疫令。
3. 第13號法律公告的主題為就武漢肺炎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定若干罪行。我的修正案擴闊獲提供資料的對象，完全切合主題。有關的英文文本並非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應獲准提出。

如有問題，請與我的助理郭先生聯絡（電話：[REDACTED]）。謝謝。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